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公告

何青:本院受理原告江松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2025年6月4日下午15时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城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。特此公告

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